



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关于印发麒麟区农村道路兼职交通安全协管员
管理考核办法的通知

麒区政办〔2014〕177号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麒麟交警大队：

经区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将《曲靖市麒麟区农村道路兼职交通安全协管员管理考核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4年10月2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

曲靖市麒麟区农村道路兼职交通安全协管员 管理考核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农村兼职交通安全协管员的管理考核，依据《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的实施意见》（麒区政发〔2013〕32号）要求，结合麒麟区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村兼职交通安全协管员（以下简称兼职协管员），指各涉农村委会、社区负责区域内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和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工作的人员。

第三条 兼职协管员由各镇（街道）在涉农村委会、社区在编干部中选聘，报麒麟区预防道路交通事故领导小组办公室（麒麟公安分局交警大队）备案，并经公安交警部门培训考核合格后开展有关工作。每个涉农村委会、社区兼职协管员不得少于1名。兼职协管员由公安交警部门按季度组织召开联席会议，定期分析研判、安排部署辖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。



第四条 兼职协管员补助经费每人每月 300 元，由市、区、镇（街道）三级财政各承担 1/3。各镇（街道）于每年 3 月底前将镇（街道）全年的补助经费划拨公安交警部门，由公安交警部门按季度根据考核情况统一发放，不得挪作他用。

第二章 职责和任务

第五条 兼职协管员在本村委会（社区）履行下列职责：

（一）负责建立健全并及时更新区域内机动车及驾驶人的分类基础台帐。

（二）负责协助公安交警部门做好重点车辆及驾驶人的管理工作。

（三）负责协助公安交警部门在区域内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知识宣传教育。

（四）负责协助公安交警部门纠正区域内存在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。

（五）负责协助交通运输、公安交警等部门开展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。

（六）负责协助公安交警部门做好交通事故调查处理工作。

（七）完成公安交警部门安排部署的道路交通安全其他临时性任务。



第三章 考核细则

第六条 兼职协管员考核分为日常考核与年终考核，日常考核由麒麟公安分局交警大队按季度组织实施，年度考核由麒麟区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组织实施。

第七条 兼职协管员在1月30日前报送上年度辖区所有车辆、驾驶人基础台帐；每季度结束后10日内报送辖区上季度的机动车及驾驶人变动情况登记表。每漏登一辆机动车、一名车主、一名驾驶员，分别扣除兼职协管员补助30元。迟报机动车及驾驶人变动情况登记表的，一次扣兼职协管员补助100元。未报机动车及驾驶人变动情况登记表的，扣除兼职协管员当季度补助900元。

第八条 区域内发生一次死亡3人以上（含3人）道路交通事故的，扣除兼职协管员本季度经费补助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九条 兼职协管员使用的文书及宣传资料，由公安交警部门负责提供。

第十条 本办法在实施过程中，根据实际情况适时予以补充和完善。



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

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麒麟公安分局交警大队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。